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退費係數表

(1)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解約金 $t =$ 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tx(0.75+0.25 \times t/3)$ ，其中， t 為解約時之保單年度。

(2)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